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文件

沪税浦发〔2019〕19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保税区税务局、临港税务局，各直属税务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沪税函〔2019〕22号）的规定，结合区局税收征管的实际状况，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汇算清缴对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2018年度内在本区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2018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汇总纳税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50%在分支机构之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因此，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按照规定参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结清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汇算清缴程序

（一）纳税人申报程序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并根据季度预缴情况，确定年度应补税款或者应退税款。纳税人应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1.准备阶段

纳税人应充分做好汇算清缴前的准备工作，需要事先办理的各类涉税事项，应按有关程序、时限和要求报送材料等规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前及时办理。

（1）汇算清缴资料的下载

电子申报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3），非电子申报的纳税人可从上海税务网站（网址：www.tax.sh.gov.cn）“税收宣传/税收专题/征管服务类/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或者“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栏目内下载“上海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软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

（2）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办理

纳税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即纳税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凡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按照文件规定留存相关备查资料。

纳税人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优惠事项的，需税务部门向其他部门转请资料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资料。

纳税人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的，“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可参照市局发布的优化版，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备查资料。样式可从上海税务网站（网址：www.tax.sh.gov.cn）的“税收宣传/税收专题/税收优惠类/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专栏”或者“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格下载”栏目内下载。

（3）资产损失的申报

纳税人2018年度发生资产损失，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的规定，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表A105090），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4）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

本市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详见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修订版本)；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以及本市补充附表《核定征收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附件1）；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8年版）》（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对于本市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还应分别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表A000000）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表A109010）。

对于发生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的规定，还应分别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表A00000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表A105100）和《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

对于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业务所得采纳递延纳税

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的规定，还应分别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表A00000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表A105100）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对于发生资产（股权）划转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的规定，还应分别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表A00000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表A105100）和《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还应分别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表A000000）和《高新技术优惠情况及明细表》（表A107041）。

对于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分别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表A000000）和《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表A107042）。

对于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的纳税人，还应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表A000000）。

（5）征收方式的鉴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的规定，对符合查账征收条件的纳税人要及时调整征收方式，实行查账征收。

2.申报阶段

电子申报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3）填报数据发送，自行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生成上报电子数据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纳税人应确保企业端数据与金税三期系统数据一致。

非电子申报的纳税人生成申报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今年继续推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工作。纳税人根据风险提示的疑点进行更正申报。

纳税人完成年度申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下列纸质纳税申报资料，若纳税人使用CA认证且采用网上电子申报方式进行年度纳税申报的，下述第（1）、（2）项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查账征收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填报情况,选择封面和已填报的报表打印并在封面上盖章、签字、装订成册;核定征收企业应在填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版)》加盖纳税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还需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3) 本市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建筑企业总机构,其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发生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向项目所在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项目部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凭证(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外出经营证明等相关资料。

(4)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事项,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第1号)第30条规定附报资料。

(5) 发生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业务的企业,应按规定报送相关说明:

①适用财税〔2009〕59号文件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

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②企业发生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务重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③企业发生财税〔2009〕59号文件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④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对资产（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包括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比对情况，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等。

（6）采用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各方企业，应在资产（股权）划转完成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被划转资产（股权）自划转完成日后连续12个月内，没有改变原来

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在申报期内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可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3.结清税款阶段

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已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缴税款的，应在2019年5月31日前结清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应及时完成退税手续。

总机构及其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以及所属本市分支机构按照本年应分摊的所得税额计算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一律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按照其总机构填报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以及本年应分配所得税额、本年已就地预缴所得税额计算该分支机构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纳税人符合无纸化电子退税条件的，可通过网上办理退税业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汇算清缴期间补缴税款的，可按《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申报、拒不申报，不按规定期限结清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将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税务机关工作程序

1.准备阶段

为全面落实各项企业所得税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纳税申报负担，国家税务总局还发布了《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推出简化小型微利企业年度纳税申报的相关措施。各税务所要高度重视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内容的贯彻实施，充分认识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纳税申报负担的重要意义，统筹安排做好对内、对外培训和宣传工作，做好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基础信息维护，告知纳税人汇算清缴相关事项，以确保本区居民企业纳税人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成立汇算清缴工作小组

为提高汇算清缴工作质量，区局成立三层架构的汇算清缴工作班子。第一层，成立领导小组，由企业所得税分管局长任组长，

征收管理处、纳税服务处、税收风险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和企业所得税处主要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自发文之日起成立。其职责是协调各部门工作，保证汇算清缴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二层，领导小组下设立工作组，由企业所得税处的税政员和各税务所的分管所长、业务骨干组成，其职责是全面掌握本单位汇算清缴整体进度、工作质量、把握难点，以及相关问题解决、相关信息的报送等。第三层，设立处室联络员，其职责是做好汇算清缴期间区局与市局、各管理所的联络沟通工作。

为确保汇算清缴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专栏、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汇算清缴范围、时间要求、报送资料、纳税申报系统操作及其他注意事项。各税务所也应成立汇算清缴工作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要落实专人，建立汇算清缴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定期交流汇算清缴各阶段工作信息。汇算清缴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各税务所于2019年3月22日之前上报企业所得税处。

（2）做好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学习和培训工作

企业所得税处层面：结合区局领导提出的政策宣传口径标准化的要求，对内，组织培训，要求各税务所了解本次修订版的申报表修订内容，掌握修订版申报表的设计理念、报表体系、填报

要求、政策口径以及年度纳税申报系统的操作和应用；对外，通过沪江网开展直播和录播，全方位辅导纳税人填报年度申报表和申报操作，务必做到全覆盖。

各税务所层面：应加强内部学习，全面准确掌握企业所得税政策法规，特别是2017年修订版的申报表和新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法规，以及金税三期的申报操作。做好汇算清缴日常咨询、申报提醒、税收风险提示工作，解决好汇算清缴个性化问题，督促纳税人自核自缴，进一步提高税法遵从度。

12366纳税服务热线、匡成萍工作室：做好问题的收集、情况的反馈及政策的解答工作。

（3）做好汇算清缴前的相关工作

各税务所应认真确定参加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户数，包括外省市总机构在沪分支机构户数；认真核对企业的国民经济行业；认真确认企业税前可弥补的亏损额。确保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序、稳步开展。

各税务所应按照市局《上海市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信息备案管理规程》的要求，对本市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总分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分摊比例、外省市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征管信息做好全面清理和完善工作，确保本市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汇算清缴数据的准确性。

各税务所对符合查账征收条件的纳税人，应在汇缴前及时将征收方式从核定征收调整为查账征收，并按查账征收汇算清缴。

各税务所应做好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小型微利企业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尤其在申报期间要及时监控，对符合条件未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对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确未享受亏损延长结转年限的、发生研发费用未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异常情况的企业，应当提示与辅导纳税人，确保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2.受理申报阶段

各税务所应及时跟踪纳税人申报情况。对已完成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应督促其按本《通知》规定的申报资料报送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报送，并认真做好纳税人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数据、填报项目、附报资料的完整性和逻辑性的审核。如发现未按规定报齐申报资料的，应限期补齐；对填报项目不完整的、填报错误或者有疑点的，应告知纳税人进行更正申报。

各税务所对应申报而未申报的纳税人，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采取措施，杜绝汇算清缴的盲区或漏报户。对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申报、拒不申报，不按规定期限结清税款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

理。

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按照总局2012年第57号公告的规定，应在5月底前按其总机构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中的分配税额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及结清税款，因此各税务所对在沪的总机构，原则上应于4月底前完成申报，且出具分配表。

在申报阶段，市局继续推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工作。各税务所在掌握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指标要求的基础上，对于纳税人收到的疑点信息，应及时做好宣传、辅导，并提醒纳税人提交相关证明或者做好更正申报。

3.结清税款阶段

各税务所对上门申报的纳税人(除税库银联网缴款模式外)，应于5月25日前，分批填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税联系单》(附件2)，送交大厅所进行补税开单。大厅所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税单，送交各税务所。各税务所应及时将税单送交企业，确保税款在5月底前入库。如果大厅所在补税开单时未成功，应在联系单上注明情况，退回各税务所修改。各税务所修改完毕后，再送交大厅所进行补税开单。

各税务所应加强退税管理工作，积极宣传电子退税，及时办理退税。

4.总结上报阶段

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各税务所应认真总结企业所得税各项管理工作，做好纳税申报资料的归集、整理，撰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项工作总结报告。同时，对各管理所应在6月11日前上报下列资料：

（1）汇算清缴总结分析报告

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汇算清缴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汇算清缴工作的主要做法，汇算清缴户数、企业所得税数据总体情况；

②企业所得税税源结构的分布情况，主要从企业的经济类型、国民经济行业的角度分析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分布情况，着重分析本地区的重点税源；

③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减变化及原因，主要从企业经营情况、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享受企业优惠政策等原因分析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减变化以及趋势分析；

④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征管制度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主要是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各类政策、各项征收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分析以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⑤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境外所得税额结转抵免管理台账》(附件3)

(3)《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情况统计表》(附件4)

(4)2018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执行报告,并根据区局下发的名单逐户分析技术研发取得的成效(如形成的技术成果相应的绩效等)。专题报告内容包括:贯彻落实情况(包括宣传措施和辅导建账情况)、政策效应分析(包括享受情况和占比情况)、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意见建议、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5.后续管理阶段

区局在汇算清缴申报期结束后,结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各类涉税信息、中介机构鉴证报告以及获取的各类外部信息,依托信息化手段和专家团队管理,重点对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存在跨年度涉税事项的企业进行相关数据分析,对于重大事项、高风险事项和重点行业建立跟踪管理和动态监控制度,着力构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税法遵从度,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的征管质量和效率。

四、汇算清缴考核

参照市局2019年绩效管理工作的考评指标,本年度继续开展汇算清缴工作的质量考核,对各税务所的汇算清缴申报面、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款补退情况、汇算清缴数据差错率、汇算清缴

数据分析和工作总结、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落实等情况，纳入考核内容进行评分。

五、其他事项

各税务所应对纳税人清算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整理，及时与区局企业所得税处反映与联系。在汇算清缴期间（3月、4月、5月），各税务所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每个月上报 1 篇信息。区局企业所得税处将不定期召开汇算清缴阶段工作交流会议，以掌握工作进度，解决相关工作问题。

特此通知。

- 附件：
- 1.核定征收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
 - 2.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税联系单
 - 3.境外所得税额结转抵免管理台账
 - 4.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情况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19 年 3 月 20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处承办

办公室2019年3月20日印发
